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福建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福建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生态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以及科技部印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设立面向全省的“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级别，以评审标准严格评定，但授奖比例总体不超过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50%，其中一等奖授奖比例不超过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10%；对于生态环保产业科技进步贡献特别巨大的授予特等奖，特等奖每次1项，可以空缺。单个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若提名等级评审不通过，可降级参评低等级奖项。

第四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授奖范围包括：

1、开发出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污染防治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新材料的项目；

2、在技术集成、工艺集成、系统管理等方面，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环境效益显著的重大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环境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工程等集成创新项目；

3、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不授予环境学科基础研究、环境管理研究等软科学成果。

第五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分为以下两类：

1、科技研发类。科技研发类注重创新性和先进性。强调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迫切需要出发，在解决环保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的贡献和成效。

2、产业应用类。产业应用类注重实用性和效益性。强调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市场应用价值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特别是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第六条 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应达到以下要求：

1、以解决福建省社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和拓展国内外环保产业市场为核心；

2、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成创新性；核心或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技术成果对将来的生态环境治理具有较大的市场应用前景；

4、技术成果通过应用案例证明可进入市场化、产业化推广应用；

5、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半年以上或单位自主研发的项目通过第三方科技评价或成果鉴定半年以上；

6、科技研发类项目整体技术创新性强、突破行业关键核心技术，至少有一项应用项目；

7、产业应用类项目整体技术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效益显著，正式竣工验收后稳定运行一年以上。

第七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是授予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由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起、设立并承办。

第九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设在协会秘书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项目、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组建评审专家组、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处理异议等；

2、审定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果；

3、研究、解决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条 设立评审专家组。每次从福建省环保产业专家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设组长1名，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分专业评审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2、向奖励办报告评审结果；

3、对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对完善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工作提出专家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长期从事环保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行业精英、领军人物；

3、具有参评技术成果所属专业领域较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状况。

第十二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下列

单位或者个人提名，不受理自荐：

1、省级行业协会、市级环保产业相关协会；

2、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分支机构；

3、两名以上福建环保产业专家库专家，其中至少有 1 名是正高级职称；

4、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审定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评技术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三章 提名与受理

第十四条 协会每两年发布申报通知，提名的申报材料应提出推荐等级的建议并由提名单位加盖公章或提名人签字后报送至奖励办。

第十五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成果完成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六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或以上：

1、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创新；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4、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申报人。

第十七条 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不得申报。凡是涉及保密类项目，在未获得有权审定保密的机构准许之前，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申报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及授奖

第十九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根据项目成果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

1、在生态环境领域取得共性关键技术重大突破、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以上水平；解决了福建省生态环境治理所在领域的突出技术难题，有力的支撑了污染防治工作；或者技术成果实现了市场化、产业化，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特别重大作用，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可授予特等奖。

2、具有原创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市场应用前景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

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3、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明显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4、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可实现成果转化，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一定的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环境效益或经济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条 召开奖励办专题会议，对拟授予特等奖及一等奖的项目开展答辩质询，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对拟授予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进行复核，确认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果。对有异议的，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做出是否授予的决定。表决规则如下：

- 1、应当有 2/3 及以上应到会奖励办成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 2、特等奖及一等奖应由到会成员的 2/3 及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通过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福建环保产业”微信公众号对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拟授奖项目名称、类别、等级、单位及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接受社会监督，其评审工作

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授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如对其申报项目的公布评审等级不能接受，可以要求撤消，下一年度不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异议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1 个月内处理完毕的，本年度授奖；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授奖；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1 年后处理完毕的，需重新申报。

第二十六条 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公示后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发布评奖结果，颁发证书，并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优先提名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或更高的奖项。

第二十八条 对环境技术进步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二十九条 评奖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由协会自筹，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是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经核查属实，由奖励办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等。情节严重者，取消5年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提名单位、提名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

第三十二条 福建省环境技术进步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评审专家，记录不良信誉，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4年3月7日经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七届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8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